2024年一季度典型环境违法案件信息

案例一：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

办案单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案例类型：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

案件来源：智慧环保平台推送

（一）案情简介

2024年1月9日，河北省智慧环保平台推送“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2024年1月8日化学需氧量日排放浓度高于该点位日排放浓度限值150mg/L”线索，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对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总排放口进行现场核查，企业处于生产状态。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三方运维人员监测化学需氧量，显示浓度为150mg/L的标液，在线检测设施显示检测浓度为139.600mg/L，相对误差为﹣6.93%，符合10％的误差范围。查阅企业在线数据，该企业2024年1月8日COD日排放浓度为179.457mg/L，超标0.2倍，高于该点位日排放浓度限值150mg/L要求。执法人员进行了拍照取证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要求企业立即处置，把污染控制在最小程度。

（二）查处情况

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拟对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处罚款叁拾捌万元整。

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后向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递交了“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关于污水总排口COD指标超标免于处罚申请”，该企业称2024年1月8日发现生化污水处理系统排水指标出现异常，并及时将该情况向生态环境局提交异常报告。经过排查，至中午发现新投用的PAM药剂质量较低，造成污泥沉降效果不足，从而导致出水COD升高。此次问题因药剂质量和水处理工艺恢复缓慢导致，发现异常后，该公司立即安排更换原PAM药剂，增大投用量，加速污泥沉降，全力降低出水COD指标。同时污水未直接外排，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介于此情况，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于2024年1月19日对该案进行了集体讨论，经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后，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规定，考虑到唐山某化工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轻微，积极配合，未造成明显环境损害，并且认识到超标排放的危害性，承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按要求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决定对该企业免于行政处罚，同时加强后续监管，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启示意义

通过典型案例的引导作用，激发更多企业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积极性，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同时，使企业充分了解免罚政策并自觉改正违法行为，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二：唐山某炼焦制气有限公司未保证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

办案单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

案例类型：在线设施不正常运行

案例来源：上级交办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2月20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执法人员陪同部帮扶组依法对唐山某炼焦制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执法人员于19时22分对干熄焦地面除尘排放口在线设备进行全流程标定，通入标称值为177.39mg/m3的二氧化硫标准气体，测得湿度为3.62%，并用便携式紫外烟气分析仪(崂应3023Y)对干熄焦地面除尘排放口烟气含湿量进行手工监测，22时46分至22时50分，烟气含湿量为0.41%;22时51分至22时55分，烟气含湿量为0.33%;22时56分至23时00分，烟气含湿量为0.37%。调取该公司干熄焦地面除尘排放口烟气自动监测设备历史数据显示，22时46分至22时50分，烟气含湿量自动监测数据均值为 4.44%;22时51分至22时55分，烟气含湿量自动监测数据均值为4.53%;22时56分至23时00分，烟气含湿量自动监测数据均值为4.40%，对应时段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绝对误差分别为:4.03%、4.2%、4.03%，超过《固定污染源烟气(SO2、NO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表9.3.8要求的±1.5%。针对该公司上述问题，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笔录。

（二）查处情况

唐山某炼焦制气有限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唐山生态环境局滦南县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2024年2月20日下达处罚决定书，对该企业处罚款柒万元整。

（三）启示意义

企业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是法律规定的一项重要环境管理制度，是加强生态环境监管、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的重要手段。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的重要举措。

案例三：唐山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

办案单位：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案例类型：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案例来源：检查发现

（一）案情简介

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27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第十六轮次)工作人员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唐山市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为唐山某公司出具的比对检测报告及原始记录和烟尘测量报表显示，该公司使用的编号为JTDP-04308的崂应3012H-D测试仪(仪器编号1A13186404)存在同一设备在重叠时段对不同的点位开展采样检测的事实，存在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的行为。

（二）查处情况

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2024年3月12日，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1、停业整顿；2、罚款壹拾万元整；对该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李某作出行政处罚如下：罚款壹万伍仟元整。

（三）启示意义

三方机构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监测报告，导致无法真实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针对此类案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固定书证物证，形成证据叠加效力，实现执法效能的倍增。本案充分运用《唐山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一案双罚的条款，严厉打击三方机构篡改、伪造采样原始数据、记录，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行为，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执法威慑力。